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列乙及丙二人為被告，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乙及丙應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為：乙、丙、丁三人各以應有部分 3 分之 1 共有 A 地，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新臺幣 500 萬元向乙及丙購買該地，因乙、丙未依約辦理過戶，基於買賣標的物移轉請求權提起本訴。

(一)在言詞辯論時，乙抗辯甲未併列丁為共同被告，本訴欠缺當事人適格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0 分)

(二)法院就本訴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丁？(15 分)

(三)丁主張其優先購買權時，對於乙、丙所受之本案確定終局判決，得否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？(15 分)

二、甲涉犯妨礙名譽罪嫌，被害人乙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向檢察官申告犯罪事實，並請求追訴，經檢察官 A 偵查後，同年 10 月 11 日向管轄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同年 10 月 16 日公告，同年 11 月 6 日繫屬於管轄法院，經該法院審理後於同年 11 月 13 日處罰金新臺幣 3 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惟乙就同一事實，於同年 9 月 14 日於警察局製作筆錄時，亦提出告訴，該警察局同月 27 日移送偵辦，檢察署於同年 10 月 18 日分案由 B 檢察官偵辦，乙於同年 11 月 7 日向 B 檢察官提出「聲請撤回告訴狀」，B 檢察官則將該撤回告訴狀附於卷內，並於同月 10 日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。試論管轄法院對甲為處罰金新臺幣 3 千元之簡易判決是否合法？(25 分)

三、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，警察丙、丁二人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，至甲宅進行拘提，於途中發現甲與友人乙正在散步，立即出示拘票拘提甲，並向甲云：「現在要搜索你隨身攜帶之背包，你是否同意？」，甲聞言後同意之。丙、丁二人立即搜索甲所隨身攜帶之背包查獲槍彈等物並扣押後，強迫甲於搜索之筆錄上簽名。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審理期間辯護人 A 主張，警察丙、丁二人雖有得到甲之同意搜索其背包，但於搜索前未出示證件，且搜索後強迫其在同意搜索之筆錄簽名，未踐行自願性同意搜索之合法程序，為非法搜索，自不能以扣案槍彈為本案之證據。試論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